

香港職工會聯盟秘書長

立法會議員李卓人辦事處



General Secretary, H.K. Confederation of Trade Unions

Legislative Councillor Lee Cheuk Yan Office

致： 立法會公務員及資助機構員工事務委員會秘書

由： 立法會議員李卓人

日期：2005年10月31日

公務員的罷工權利

有關公務員的罷工權利，希望行政當局澄清下述問題：

- 《公務員事務規例》第610條，把公務員的罷工行動，描述為「未有合理原因而在任何一段時間內擅離工作崗位」，這有否抵觸《基本法》第二十七條保障香港居民（包括公務員）享有「罷工的權利和自由」的條文？
- 根據《公務員事務規例》第610條扣除公務員的新金，是否視作針對該名公務員作出紀律處分？如是的話，這有否抵觸上述《基本法》條文？
-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在2005年8月22日致函曾在2005年8月1日參加由港九拯溺員工會發起的罷工行動的救生員，並將信件副本送交人事檔案。管理層在甚麼情況下會把給予個別公務員的信件記錄在人事檔案？當局將上述函件記錄在人事檔案的目的為何？這是否構成對參加罷工行動的公務員的滋擾？

電話 TEL: 2634 0100

圖文傳真 FAX NO: 2606 0541

本署編號 OUR REF: (5) in LCS 1/ST 1608/05

來函編號 YO

致

高級救生員

你於本年 8 月 1 日在未獲得事先批准而缺勤，你向主管表示當天缺勤是響應港九拯溺員工會號召參加罷工。

《公務員事務規例》第 610 條(1)(a)述明公務員如未有合理原因而在任何一段時間內擅離工作崗位，則批核當局可下令扣除該公務員擅離工作崗位的有關月份的薪金或工資或該月份以後的薪金或工資。

《公務員事務規例》第 610 條(2)(a)亦清楚述明就本條規例而言，公務員不得以勞資糾紛作為藉口而擅離工作崗位。

現根據《公務員事務規例》第 610 條(1)下令，從你的薪酬中扣除你 8 月 1 日缺勤時段（下午 1 時 45 分至 10 時 15 分的）薪金。

如你希望就當日未獲得事先批准而缺勤提出其他資料，請於 2005 年 8 月 25 日前提出。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

(歐競青



代行)

2005 年 8 月 22 日

副本送：人事檔案



港九拯溺員工會

HONG KONG & KOWLOON LIFE GUARD'S UNION

Office Address: 辦事處:

屯門海濱街仁愛堂游泳池

Tel: 24646697 Fax: 24549404

傳真及郵寄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
王倩儀女士

王署長:

抗議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威嚇救生員參與工會行動的權利

本會強烈抗議 閣下於二零零五年八月二十二日分別致函本會會員，引用《公務員事務條例》誣賴他們於本年八月一日參與本會號召的罷工行動是擅離工作崗位的行為。

本會重申八月一日的罷工行動，是本會反對康文署將大角咀康樂大樓外判所號召的一個工業行動。事實上，本會在行動前已正式通知 閣下有關於當日行動的理由和詳程。所有參與當日行動的救生員和高級救生員，乃本會會員行使會員參與工業行動及罷工的權利，響應會方號召而參加。部門不應向他們強加擅離職守的罪行。

港九拯溺員工會現嚴正強調，根據【基本法第二十七條】：香港居民享有言論、新聞、出版的自由，結社、集會、遊行、示威的自由，組織和參加工會、罷工的權利和自由。而根據【僱傭條例】和【職工會條例】：僱主不得阻止或阻嚇僱員行使參與有關工會行動的權利；若僱員行使參與工會發起行動權利而遭解僱、懲罰或歧視，僱主便抵觸職工會條例之防止歧視職工會法例。

閣下 八月二十二日的信件不但違反【基本法第二十七條】，亦抵觸職工會條例之防止歧視職工會法例。

本會強烈要求 閣下從速收回所有已發出的信件，否則本會不排除採取法律途徑追究的權利。同時，本會已通告全體會員無須理會署方八月二十二日的信件。

理事長:

鍾衛文
(鍾衛文)

二零零五年八月二十三日

副本送：全體會員



Hong Kong Federation of Civil Service Unions 香港公務員工會聯合會
Joint Organisation of Union-Hong Cong 香港職員工會聯合會
World Confederation of Labour (WCL) 世界勞工聯合會會員
Hong Kong Confederation of Trade Unions 香港總工會聯盟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Leisure and Cultural Services Department

電話 TEL: 2601 8515
圖文傳真 FAX NO: 2684 1586
本署編號 OUR REF: S/F(1) LCS 10/HQ 601/00 Pt4
來函編號 YOUR REF:

~~PLS~~
C(SIC)2 10/11/05
2/8

屯門澤豐街
仁愛堂游泳池
港九拯溺員工會理事長
鍾循文先生

鍾理事長：

抗議康文署威嚇救生員參與工會行動的權利

貴會在八月二十三日來信，表示抗議部門於八月二十二日發信通知參與八月一日罷工的救生員扣減工資的安排。你指有關信件違反基本法，和抵觸職工會條例之防止歧視職工會法例。

我必須向你解釋和強調，不發放未獲准缺勤時段的工資是根據公務員事務規例和有關的僱傭合約條文進行，這是合法和合乎情理的做法，與基本法的罷工權利和有關條例並無抵觸。事實上，這次的安排與去年工會發起的兩次罷工行動中，部門對未經批准缺勤的同事不發放他們缺勤時段的工資的做法是一致的。

我知道貴會對政府推行外判政策仍持有不同的看法，我們非常樂意與貴會繼續磋商，透過理性討論和積極溝通，減少分歧和解決問題。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

(尹祁慧芬



代行)

副本送： 民政事務局局長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
各高級救生員和救生員同事

二零零五年八月二十六日

香港沙田排頭街一至三號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總部

Leisure & Cultural Services Headquarters, 1-3 Pal Tau Street, Sha Tin, Hong Kong.